**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雁塔、鄠邑校区电梯加装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为满足师生出行需求，现拟对现计划对雁塔校区三号实验楼、鄠邑校区C2楼（志远楼）及工训中心加装电梯。其中雁塔校区3号实验楼原有电梯1部始建于1995年3月现已停用，此次加装为旧梯更新，鄠邑校区C2楼（志远楼）及工训中心为新建（电梯井道预留），利用原有建筑预留电梯井道进行新梯安装，三部电梯均为有机房电梯。3部电梯均应安装五方对讲系统、

**二、电梯加装施工及技术要求**

**（一）电梯主要参数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电梯种类 | 建筑层数 | 停靠层数 | 台数 | 速度（m/s） | 重量（㎏） | 井道尺寸 | 轿厢尺寸 | 基坑深度 | 提升高度 | 机房尺寸 | 开门洞口 | 开门方式 |
| 三号实验楼 | 客梯 | 6 | 1至6 | 1 | 1.5 | 1000 | 2100\*2150 | 1600\*1500\*2500 | 现场实测 | 19.5m | 5575\*5540 | 900\*2200 | 中分 |
| C2楼（志远楼） | 客梯 | 5 | 1至5 | 1 | 1.5 | 1000 | 2230\*2260 | 1600\*1500\*2500 | 1600 | 16.8m | 7500\*5400 | 1100\*2200 | 中分 |
| 工训中心 | 客梯 | 5 | 1至5 | 1 | 1.0 | 2000 | 3180\*3280 | 1700\*2500\*2500 | 1500 | 17.4m | 3180\*7040 | 1700\*2200 | 中分 |

1、雁塔校区三号实验楼原电梯载重量为1600kg的货梯，需保护性拆除后新装客梯，原井道尺寸、机房情况等需投标单位现场仔细勘察。

2、若电梯制造商为合资企业，其所投品牌的商标必须与海外母厂注册商标一致，所投标的电梯设备的生产地址必须为国内生产厂家的注册地一致的生产厂家出品，不允许贴牌生产。

3、所投品牌梯型必须为上市销售2年以上产品（以型式检验报告为准）。并为一流品牌（相当于或优于通力、迅达、奥的斯品牌档次）。

4、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请投标人自主踏勘现场，进行深化设计，并考虑安装电梯固定导轨支架的圈梁、门头横梁、导轨所用钢梁及深化设计、手续办理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所有进口部件均应注明原产地的国名和生产厂商名称，并提供电梯进口部件的海关报关单或原产地证明。

6、土建施工前，必须由电梯厂家对相关土建及机电预留条件做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7、中标供应商应按甲方提供的电梯的数据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并由该电梯供应商提供电梯安装设计图，经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后方可土建施工及安装，具体参数详电梯选型表。

8、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014(2018年版)）第6.2.9.5条规定，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热性和热量测定法》GB/T27903规定。

9、 电梯井道、井底、机房楼面与墙上的预埋件及预留孔，由电梯供应商负责及时提供资料和配合施工。

10、电梯供应商在电梯安装时应安装电梯运行时有效的减振、防撞去声构造措施。

11、当电梯井底道坑下方空间人员可到达时，应设置对重安全钳，并应得到厂家的书面文件确认其安全，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

12、电梯施工前必须经供货商核对设计图纸，对基坑深度、机房尺寸、土建留洞、井道预埋件等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电梯井道基坑应光滑平整，并应设爬梯。

13、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二）电梯的功能要求**

**1、电梯三大部件的整体功能**

1）曳引机系统：稀土永磁同步无齿曳引传动；矢量变换；脉宽调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系统。

2）门机系统：无连杆；无触点；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系统；光幕系统。

3）控制系统：采用32位微机集选控制方式，全数字化复数电脑分散控制技术；系统传输方式为串行数据通讯方式；整机具有“零故障” 监控系统，故障记录和故障历史记录存储功能；控制系统轿厢及外召的所有屏显部分均为中文显示。

**2、基本操作功能：**

1）报警按钮：

2）满载直驶功能

3）轿内到站钟功能

4）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5）带召唤按钮、层站运行方向指示及层位显示

6）超载报警

7）断电再平层（蓄电池驱动）

8）司机功能

9)自动再平层

10）故障自动检测

11）轿厢通风照明自动控制(一个抽风口以上)

12）禁止反向运行登陆功能

**3、安全保护功能**

* 1. 带光幕系统
  2. 轿厢应急照明
  3. 撞底缓冲
  4. 警铃
  5. 火灾应急返回基站
  6. 曳引电机过热保护
  7. 断相、错相保护、欠压保护
  8. 4部电梯加装五方对讲装置、行政楼电梯还需加装视频监控系统
  9. 火警紧急回车功能
  10. 轿厢侧滑动导靴
  11. 对重侧滑动导靴
  12. 空闲时照明及风扇自动断电
  13. 超载保护、超速保护
  14. 具备检修运行方式
  15. 曳引机（整机）、门机（整机）、控制主板及变频器四大部件应为原厂原品牌（以上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且与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生产单位一致）。电梯安全部件中的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光幕、安全回路、上行超速保护、轿厢意外移动等为原厂原品牌（以上需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原产国母厂的进口部件，或同等技术发达国家海外生产厂生产的进口部件，其它部件若有进口部件，均应为原品牌、原产国母厂或同等技术发达国家海外生产厂生产的进口部件，否则评标时该部件将视为国产。

**此项为不可偏离项，如果偏离较大，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废标。**

**（三）电梯的装饰要求：**

1）轿厢前、侧、后壁均为发纹不锈钢；

2）轿厢门为发纹不锈钢；

3）所有停站层层门均为发纹不锈钢；

4）层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门套；

5）操纵厢门板材料为发纹不锈钢，轿厢内要求有楼层显示；

6）厅外召唤面板材料为发纹不锈钢，厅外召唤板上要求有楼层显示；

7）发纹不锈钢轿厢厚度要求≥1.2mm；材质：ST304不锈钢；

8）轿厢地板：塑胶地板；

9）地坎：模压硬质铝；

10）电梯门开启方式：中开式；

11）轿厢照明：LED照明；

12）电梯设计要求：电梯按钮高1米，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上下运行方向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四）电梯的安装和调试：**

1）施工方案（含旧电梯的拆除）；

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6）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施工资源投入措施；

**（五）技术服务及现场配合**

电梯安装及装饰均由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负责施工，电梯井道及机房的预埋件、预埋件位置图（如无预埋件，应在投标书中说明）留洞资料均由厂家提供，厂家必须对电梯进行减振处理及在电梯轨道和井壁之间设置减震垫。厂家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进场配合安装相关部件，直至电梯安装调试完毕。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六）安装及验收资料提交**

（1）中标后分阶段应向招标方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一式三套，并装订成册：

1）机房、井道图纸；

2)电梯结构及安装图纸；

3)电梯控制原理图、装配图和电气接线图；

4）安装使用说明书及维修说明书；

5）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主要部件控制柜、主机、安全部件、有效期内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复印件）；

6）电梯安装图、土建图；

7）其它必配的图册及备品备件清单；

8）电梯安装调试记录（调试后提供）；

9）交工验收证明书（调试后提供）；

10）设备配件清单；

11）其它必备资料；

12）中标合同技术文件。

（2）电梯的安装调试必须由中标人自行施工至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3）所有的试验内容均应满足生产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报请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并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电梯安装工程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与验收规范及供电电源标准及工程质量**

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15
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93
3.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9
4.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59-2009
5.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6. 工程质量：合格
7. 工程质保期限：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24个月。**

**（八）对采购方人员培训计划：**

1、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人负责安排提供的2人/每台操作、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人负责安排采购人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更深入的培训（不少于三人），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3、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具有完善的供应保障措施及清单（投标人自行填报）

**（九）售后技术服务：**

1、提供电梯设备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2、中标人在西安当地有完整的备品备件库。采购人向中标人选购零部件时，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提供；

3、设备生产厂商在零部件停产前，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4、中标人在西安当地有常设的维修保养网点，并且配备有固定的、有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5、提供有设计效果的技术培训，受训人员不少于三人；

6、质保期内，每月对电梯设备和井道至少做两次全面检查和保养，要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备查；

7、如发生故障，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发生严重事故，中标人应有及时的应急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

8、免费保修期：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24个月。

**（十）以下内容为对本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周边各种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等编制工程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3.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关键部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必要时施工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安全管理。另外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5.拆除时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附近建筑物、路灯、规划外的树木等造成损害。

6.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三、项目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5.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留死角。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月　日 完工日期：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五、质保期**

24个月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10日内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合同签订金额的5%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2）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5）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7）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2）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9）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13）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1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15）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16）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7）设备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依据为：（1）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合同（2）国家有关的标准或产品说明书。在交割以前仪器设备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9）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为**24个月**（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定期对所供货物做全面的检查和保养，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12**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应提供同型号或同档次新产品替代或使用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21）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

2.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将施工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10日内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1000元/天处罚，累计拖延3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2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1000元。

（4）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持六份，承包人持两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